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E-mail：[enter42@ntut.edu.tw](mailto:enter42@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 目 錄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1
一、重要事項說明.....	2
二、系統入口.....	4
三、操作步驟.....	5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5
(二) 設定通行碼.....	6
(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8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8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9
(六) 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	10
(七)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12
(八) 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6
(九)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17
(十) 確認登錄資料.....	18
(十一)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9
(十二)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21
(十三) 查詢收件狀態.....	27
(十四) 其他.....	28

##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 一、請使用電腦開啟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使用單一視窗操作，禁止同一帳號在不同瀏覽器或開啟多個分頁同時登入。
- 二、請勿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報名權益。
- 三、考生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各項系統時，皆須輸入「通行碼」方能進行各項系統作業(含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四、通行碼設定及取得
  - (一)報名考生：第 1 次登入報名系統時，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
  - (二)通行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 (三)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通行碼僅允許設定 1 次，通行碼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設定完成送出通行碼後，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留存。離開通行碼設定頁面，即不得再行列印通行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考生本人通行碼遺失申請補發，請於每日上班時間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 1 次為限。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資料並親筆簽名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取得通行碼後，方可至本招生網站進入各項作業系統，進行如：繳費身分登錄、資格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甄審總成績查詢、甄審結果查詢，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等。
- 五、通行碼使用規定：限考生本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點選下載及詳閱招生簡章。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

本手冊僅供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請使用電腦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並使用單一視窗操作，禁止同一帳號在不同瀏覽器或開啟多個分頁同時登入。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操作使用本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報名權益。

## 一、重要事項說明

- 資格審登錄前，請先確認是否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可先於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與下載](#)」之「[各系科\(組\)學校甄審條件查詢系統](#)」提供有招生名額之可報名甄審招生類別查詢。
-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對象：欲參加且符合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未繳交報名費、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均無法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若已完成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或資料繳寄，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5月6日(星期三)17:00止**，考生須先至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再進入本系統，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115年5月5日(星期二)24:00止**。
  - 期間24小時開放，登錄時間截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收件查詢功能。
  -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每筆報名費繳款單僅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可合併繳費(低收入戶考生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經審查通過者，減免60%報名費)。
  - 臨櫃繳款須配合金融機構上班時間；ATM轉帳時間為24小時開放(請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請參

閱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二說明。

4. 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系統畫面「驗證碼」登入。

※通行碼不慎遺失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須妥為保存，不得轉知他人，若因此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確認繳費成功後，須重新登入本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獲獎(證照)資料，並務必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方可由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並繳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檢核所登錄之資料。**

6.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證照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請詳閱本簡章優待加分標準表(本招生簡章第30、31頁)。

7.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登錄期限內，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如有疑義者，須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 本委員會審查資料以考生確定送出後之登錄資料為準，若考生繳(寄)交之表件或證件影本，經查若為變造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9. **考生請儘早完成資格審查登錄作業**，避免於截止當日才上網輸入資料或下載申請表件，避免因網路壅塞，以致未能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影響自身權益。

10. 繳寄本委員會審查之資料須裝入資料袋內(資料袋內僅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外請黏貼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資格審查資料須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完成手續，不得參加本甄審入學招生。

11.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證照截止日為115年5月6日(星期三)**。

12.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傳真：02-2773-5633)。

## 二、系統入口

請優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後開啟Chrome瀏覽器，進入「[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由本委員會網站左側「10.考生作業系統」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後，點選「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登錄頁面(如圖2-1)。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務必於**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各表件並黏貼資料影本及**限掛郵寄**，以辦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訂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0:00起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建議考生務必先詳閱招生簡章及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並點選技優甄審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
- 建議及提醒考生，以電腦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且請使用單一視窗操作，禁止同時開啟多個分頁或瀏覽器重複登入。

項次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4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參加繳費身分審查之所有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4.22(星期三)10:00起開放查詢。</li> <li>2.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複查至115.4.23(星期四)12:00前。</li> </ol>
5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p>練習版開放時間： 115.3.26(星期四)10:00起至115.4.21(星期二)17:00止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列印表件為系統預設資料樣張，僅提供參考識別，請多加利用。</p> <p>※【操作參考手冊】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4.29(星期三)10:00起至115.5.6(星期三)17:00止。 ※請注意最後一日僅開放至17:00，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5.5.6(星期三)24:00止】。</li> <li>2. 考生須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先登入本系統，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於115.4.29(星期三)10:00起至115.5.5(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後，才能登錄報名資格。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li> <li>3. 報名費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經繳費身分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li> <li>4. 考生登入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證照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信封封面，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b>限時掛號郵寄</b>至本委員會審查。 ※系統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li> <li>5.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作業<b>確認</b>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便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結為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5.5.6(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b>證義申訴</b>，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li> <li>6. 考生若已完成繳費，但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或資料繳寄，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li> </ol>

圖2-1

## 三、操作步驟

##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首次登錄系統考生，請按**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按鈕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3-1)

※若考生先前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過通行碼，則無須再設定，請直接依步驟(三)登入系統即可。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b>資格審查登錄系統</b>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本招生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另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li> <li>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先前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通行碼者，無須再行設定)。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li> <li>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通行碼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li> <li>所有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 115.04.29 (星期三) 10:00 起至115.05.05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於 115.05.06 (星期三) 17:00前 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未繳交報名費或未參加資格審查者，一律不得報名本入學招生。</li> <li>考生於繳費完成 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繳費成功(含低收入戶考生)，系統將直接到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若系統未呈現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於115.05.05 (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加本入學招生報名，考生不得提出異議。</li> <li>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li> <li>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li> <li>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li> <li>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5.05.15 (星期五) 10:00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li> </ol>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spa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background-color: #e0e0e0;">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div> </div>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96年1月1日，則輸入96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顯示"/>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text" value="14349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 background-color: #e0e0e0;">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div>	

圖3-1

## (二) 設定通行碼

- 1.請先閱讀「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本手冊第1頁)，以免權益受損。
- 2.設定通行碼前，請先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勾選**同意相關聲明事項後，按下**同意**即可開始進行設定通行碼(如圖3-2-1)。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 <b>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b> (以下簡稱 <b>本招生</b> )，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	<b>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b>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	<b>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b>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	<b>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b>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職種(類)、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四、	<b>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b>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	<b>考生資料權利行使</b>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	<b>考生權益</b>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2-1

- 3.進入通行碼設定頁面後，請輸入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電子郵件等資料並設定通行碼，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通行碼**按鈕(如圖3-2-2)，各填寫欄位說明如下：

- (1)「考生姓名」：若有無法繕打難字先以\*取代。
- (2)「身分證號」：以半形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
- (3)「出生年月日」：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6年1月1日，則輸入960101。
- (4)「E-mail電子郵件」：請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之電子信箱，至多填寫2組並以「;」隔開，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 (5) 「通行碼」：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持居留證者請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6年1月1日，則輸入960101。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電子信箱。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請設定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顯示"/>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顯示"/>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圖3-2-2

4. 通行碼設定完成後，務必請點選**列印通行碼留存**，下載「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PDF檔)自行留存(如圖3-2-3)。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圖3-2-3

5. 通行碼遺失時，請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填妥「通行碼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通行碼申請補發僅限1次。
6.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驗證碼」後，按下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登入本系統(如圖3-3)。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6年1月1日，則輸入96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圖3-3

### (四)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相關聲明及公告事項後，**勾選**核取方塊「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如圖3-4)，勾選**同意**，開始資格審查登錄。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2) 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 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 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 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職種(類)、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及格證書類別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圖3-4

### (五)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請詳細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2. 瞭解「登錄資料注意事項」後，**勾選**核取方塊「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如圖3-5)，並按**同意**，進入下一頁。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	----------	----------	---------------	----------	----------	----------	----------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04.29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5.05.06 (星期三) 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2.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考生應於115.04.29 (星期三) 10:00起至115.05.05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
4.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完成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5.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作業系統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須於115.05.06 (星期三) 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6.	考生完成資格(競賽證照及基本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申請表及寄件封面，並備齊審查文件，於115.05.06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7.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競賽或證照截止日為115.05.06 (星期三)，未登錄資格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8.	使用本招生系統時，以電腦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且請使用單一視窗操作，禁止同時開啟多個分頁或瀏覽器重複登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5

## (六) 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

- 首次進入本頁面或報名費未完成繳交者，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  
「您目前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請務必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報名」(如圖3-6-1)。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	----------	----------	---------------	----------	----------	----------	----------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繳費註記：一般生
-------	-------	----------

**您目前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  
請務必於 115.05.05 (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入帳(受款)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04-0451)
繳款帳號：	34
繳款金額：	新臺幣 200元整
收款人(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	115.04.29 (星期三) 10:00起 至 115.05.05 (星期二)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 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 繳費方法及地點

有關匯款須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15.05.05 (星期二)】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15:30之後，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注意事項：**

- ◎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為 115.05.05 (星期二)24:0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提醒您於繳款2小時後，務必在115.05.06 (星期三) 17:00前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若系統未進入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您尚未繳款或尚未入帳，請儘速確認您的繳費狀態。

[列印本頁](#)    [登出](#)

圖3-6-1

- 本招生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審查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考生須依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繳交報名費。繳款方式有3種，請擇一辦理。若選擇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點選[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 \(PDF格式\)](#)，列印專屬繳費單(樣張如圖3-6-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 報名費繳費成功後，考生務必重新登入系統，完成資格審查登錄作業。請注意：考生若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24:00前未完成繳費，或已完成繳費但未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重新登入系統完

成資格審查登錄者，視同放棄本入學招生報名。

4. 繳費成功後，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務請自行留存備查。
5. 繳費完成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系統仍停留在本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6. 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直接進行資格審查登錄作業。(如圖3-7-1、3-8、3-9)

**樣張**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5年5月2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5年5月5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51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5年5月2日

第二聯：銷帳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5年5月5日
報名費	2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5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5年5月2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511	
銷帳編號	345	應繳金額	200	郵局專用
認領欄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345*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5、轉帳金額： 20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體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圖3-6-2

## (七)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1. 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在繳費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款預計2小時後，若繳費成功再登入本系統即顯示登錄資料頁面；低收入戶考生登入系統後，將直接跳至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頁面(如圖3-7-1)。

2. 考生依所持有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書資料，點選對應

競賽/證照種類【技術士競賽或展覽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持有競賽/證照/證書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領有技術士證者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須經技術會議審查通過者)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創意組)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證書等級、競賽/證照/證書職(種)類名稱、

獲獎/發證(照)/證書日期、入學年月及畢(肄)業年月等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請按下一步(儲存)。

例：今年高三應屆畢業生，入學年請選112年、  
畢(肄)業年請選115年。

3.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與證照，均已於招生簡章正面表列，請參閱招生簡章第30-31頁。

★非招生簡章所正面表列之國內各項競賽均不具報名資格。

★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或證照/證書為簡章正面表列項目，但其職(種)類不在系統選單內者(例如該職類已停辦多年)，請於資格登錄系統開放期間來電本委員會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4. 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登錄資格審查資料。

5. 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須

依系統指示另行輸入「競賽名稱」、「優勝名次」及「競賽主辦單位」。

6.本頁畫面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	----------	----------	---------------	----------	----------	----------	----------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及格證書之職種(類別)、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p>① 競賽/證照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p>	<p><input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input type="radio"/>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p>
<p>②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p>	<p>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p> <p>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p> <p>本招生所列各項競賽、證照，符合簡章所列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p> <p>原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2020年第16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填。</p> <p>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p>
<p>③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p>	<p>第1名(金牌)</p>
<p>④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p>	<p>自主移動機器人</p> <p>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p> <p>1.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4%。(相關度請參閱簡章3-25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p> <p>2.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p> <p>3.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p> <p>4.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p> <p>5.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並填寫簡章附錄三切結書，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委員會。</p>
<p>⑤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p>	<p>民國 114 年 07 月 19 日</p> <p>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p> <p>2.技術士證發證(照)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p> <p>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務必繳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15年1月1日。</p> <p>4.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p>
<p>⑥ 入學年月：</p>	<p>民國 112 年 09 月</p>
<p>⑦ 畢(肄)業年月：</p>	<p>民國 115 年 06 月</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p>	

圖3-7-1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①	「競賽/證照種類」：請點選「技術士」、「競賽或展覽」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②	<p>「持有競賽/證照等級/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選單：請選擇名稱。</p> <p>★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p> <p>★本招生所列各項競賽、證照，符合簡章所列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p> <p>★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p>
③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選單：請選擇競賽名次、證照等級或及格證書類別。
④	<p>「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選單：請選擇職種類別名稱。</p> <p>★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十四)</p> <p>★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8%、4%。(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簡章3-25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p> <p>★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 4 個職種，以乙級報名；並填寫簡章附錄三切結書，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委員會。</p>
⑤	<p>「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本招生只採計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後，所取得之證照或競賽獎狀。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取得之競賽優勝和證照無法報名本招生。</p> <p>★以「技術士證」資格報名考生，此項日期請依技術士證上之生效日期填選。</p> <p>★若發證(照)日期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 1 月 1 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 1 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者，請務必繳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及「簡章附錄三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發證日期請選擇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p>
⑥	「入學年月」：請選擇高中職入學年。
⑦	「畢(肄)業年月」：請選擇高中職畢(肄)業年。

★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於報名程序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之【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

舉例：獲獎群別為「**電機與電子群**」、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為「**動力機械群**」考生，若要以獲獎群別為資格審查登錄者，如圖3-7-2範例登錄資料。

Figure 3-7-2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left screenshot is titled "以競賽「獲獎群別」為資格登錄" and shows the selection process for the award group. The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field is set to "電機與電子群".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details for a student, with the "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 field set to "動力機械群".

圖3-7-2

若要以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為資格審查登錄者，請於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之【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此處選擇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如圖3-7-3範例登錄資料。

Figure 3-7-3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field is set to "動力機械群". The text below the field lists the criteria for this group, including holding a technical certificate or diploma, and being a winner of a competition.

圖3-7-3

(八) 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 本系統識別為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如圖3-8)。
2. 若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本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3. 本系統識別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查詢繳款帳號	3. 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 輸入基本資料	5. 確定送出作業	6. 列印審查資料	7. 查詢收件狀態
-------	-----------	-----------	----------------	-----------	-----------	-----------	-----------

  

您持有競賽/證照/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如下			
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1150502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b>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b>                      是                 </div>			

圖3-8

(九)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 1.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學歷(力)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按**下一步(儲存)**進入下一頁。如圖3-9所示。
- 2.若您發現本頁面中「您持有競賽/證照/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內容須要修改時，建議在完成本頁登錄並按**下一步(儲存)**後，進入下一頁再一併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tw"/>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a href="#">郵遞區號查詢</a>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344。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號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9 <input type="text"/>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 <input type="text"/>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 <input type="text"/>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
畢(肄)業學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附錄十五畢(肄)業學校代碼表填寫)。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text"/>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input type="text"/> ※說明：職業類科請點選「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綜合高中部(含學術學程、專門學程)請點選「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請點選「實用技能學程」；普通科及學術群其他科班請點選「高中【其他(綜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點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畢(肄)業科組別：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text"/> 156動力機械科 <input type="text"/> ※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附錄十四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填寫)。
畢(肄)業班級：	9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844398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text" value="844398"/>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出"/>	

圖3-9

(十) 確認登錄資料

- 1.請詳細核對所持有競賽/證照/證書項目、職(種)類、獲獎/證書日期、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入學年月、畢(肄)業年月，如要修改，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如圖3-10)。
- 2.請**務必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若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本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3.請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如有錯誤，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
- 4.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須勾選確定選擇登錄資格之群別**。
- 5.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如圖3-10)；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	----------	----------	---------------	----------	----------	----------	----------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b>修改</b>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5/05/02
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	入學年月：	民國 112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5年06月
<b>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b>			
是			
<b>修改</b>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09	手機號碼：	09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電子信箱：	tw		
通訊地址：	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	156動力機械科

本系統將於115.05.06(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確定使用「獲獎群別」作為報名資格登錄。(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群別!)
<span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我要進行確定送出</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登出</span>

圖3-10

(十一)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 考生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即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此時系統將進入「列印審查資料」頁面(如圖3-11-1)。
2. 若資料尚須修改，可在系統提示訊息中按下**取消**，則可回原畫面檢視並修改。**請注意，此時狀態並未完成確定送出。**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 2.資格審查資料 3.繳費 4.繳費證明 5.繳費收據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資格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您目前 **確定** 取消 **修改** 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名稱：	自主移動機器人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4/07/19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金牌)		
入學年月：	民國 112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5 年06月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否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09	手機號碼：09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一般生
電子信箱：	.tw
通訊地址：	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09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學制：日間部
學校型態：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180資訊科

本系統將於115.05.06(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圖3-11-1

3. 考生若要放棄此次作業，不想確定送出登錄資料，則可按下「登出」離開系統(如圖3-11-2)。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尚未完成確定送出者，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 注意！您所填的資料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3. 出作業 4. 6.列印審查資料 5. 7.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  按紐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 **彈跳視窗提醒尚未完成確定送出**

競賽/證照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自主移動機器人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4/07/19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金牌)		
入學年月：	民國 112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5 年06月

**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否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09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09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繳費註記：	一般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tw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號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 <input type="text"/>
畢(肄)業學校：	<input type="text"/>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	180資訊科

本系統將於115.05.06 (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圖3-11-2

## (十二)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1. 考生須由系統下載列印資格審查相關表件(如圖3-12-1)，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	----------	----------	---------------	----------	----------	----------	----------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 **115.05.06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蓋有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及就讀科別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註明就讀科別)正本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須含有該教育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競賽獎狀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致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115.05.15 (星期五) 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 115.05.18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5.05.22 (星期五) 17:00 止，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5.05.18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5.05.22 (星期五) 17:00 止。

圖3-12-1

※考生請自備A4(含)以上尺寸信封，封面須黏貼由本系統產生之信封封面(樣張如圖3-12-2)。

2. 完成列印作業後，請按下 **登出** 離開系統。
3. 建議於寄件1-2日後，登入本系統查詢收件狀態(如圖3-13)。

(1) 下載信封封面，列印後請將此寄件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樣張如圖3-12-2)。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

【必繳文件：資格審查申請表(考生務必簽名)、證照/競賽獲獎/及格證書證明文件影本、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文件：更名後之戶口名簿影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姓名與身分證不同)、簡章附錄三切結書正本(持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學術科未取得證照報考者)、造字申請表。】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 [寄件期限：115年5月6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 \_\_\_\_\_ 號 考生填寫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核並勾選)

- 資格審查申請表(1.須有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證照/競賽獲獎/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影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 持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學術科未取得證照報考者，須繳寄資格文件影本及簡章附錄三之切結書
- 造字申請表

**考生勾選檢查信封內繳交資料**

收件單位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5年5月6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樣張

圖3-12-2

(2)下載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列印後貼妥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樣張如圖3-12-3與圖3-12-4)。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審查序號

**樣張**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0	手機號碼	09
郵遞區號		繳費註記	
通訊地址	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
學校型態	高職	學制	日間部
畢業學校	工		
畢業業科別	科		
電子信箱	tw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資格審查資料】

競賽名稱/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職稱(職)/類科名稱	展示設計		
名次/級別/類科	第2名(銀牌)		
獲獎/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4年07月19日	入學年月	民國112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5年6月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西)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之

**考生務必簽名** 考生簽名：

製表時間：2026/4/29上午11:30:14，第 1 頁 / 共 2 頁

圖3-12-3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審查序號

**樣張**

證照/競賽/專技普考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職稱(職)/類科名稱	展示設計				
名次/級別/類科	第2名(銀牌)				
獲獎/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4年07月19日	入學年月	民國112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5年6月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影本證明文件若超出黏貼範圍，請縮印或摺疊

證照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依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認報名資格或類別時，如以下2種情形之一者，應加附班妥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焊及半自動電焊等4個職類)。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

初審	複審
----	----

製表時間：2026/4/29上午11:30:14，第 2 頁 / 共 2 頁

圖3-12-4

(3) 下載學歷(力)證明文件(寄本委員會)(樣張如圖3-12-5)，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及就讀科別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註明就讀科別)」正本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該教育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樣張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學校型態	高職	學制	日間部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別	科				
入學年月	民國 112 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 115 年6月		

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2學期註冊章)；學生證無註冊章及就讀科別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註明就讀科別)正本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 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 ※ 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須含有該教育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製表時間：2026/4/29下午04:25:52，第 1 頁 / 共 1 頁

圖3-12-5

(4)點選切結書，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務必繳交或已通過學術科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但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務必繳交(如圖3-12-6)。

附錄三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切結書 (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原就讀(畢業) \_\_\_\_\_ 學校，本人報名貴委員會之甄審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一、\_\_\_\_\_ 職類(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委員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貴會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 \_\_\_\_\_ 職類 \_\_\_\_\_ 級技術士證，因技能檢定主辦單位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之學校報到時一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請詳細填寫  
資料

說明：

-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招生之公平。
-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v】。
-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1156

圖3-12-6

(5)若資料中有罕字須要造字，請下載**造字申請表**，列印後將資料填妥，連同其它表件一起裝入資料袋繳寄至本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如圖3-12-7)。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請詳細填寫 資料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勾選項目，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注意事項	<p>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資格審查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與資料審查申請表同時寄出，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 需造字之難字，系統登錄時該字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 (在win98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p> <p>5. 需造字本會造字完成後，由本會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的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p> <p>6. 本表請填寫完成後，隨資格審查階段繳寄資料寄回本委員會或以E-mail寄至本會信箱，並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p> <p>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E-mail：enter42@ntut.edu.tw</p>																		

.....以下表格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承辦人		造字日期	

圖3-12-7

### (十三) 查詢收件狀態

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3-13)。若考生接獲本委員會通知需補繳資料者(須再列印資料)，請登入本系統後，點選「**列印審查資料**」列印表件。離開系統時請按下**登出**離開。



圖3-13

#### (十四) 其他

1. 若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時，所點選之競賽為「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在列印資料時，系統會出現注意事項提醒考生須將競賽獲獎證明及相關資料先傳真至本委員會，再寄送資料。
2. 注意事項：
  - 考生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審查報考資格。
  - 為爭取時效，請考生在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前，務必將：
    1. 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申請表第2頁)
    2. 相關競賽資料(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等)先行傳真至本委員會【115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